

#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2023〕21号

##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社会对高职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客观、全面、科学地对学生进行考核、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努力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技能六个方面。六个方面分别占综合测评的20%、50%、10%、10%、5%、5%。各项折算成绩相加之和即为综合测评总成绩。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德、智、体、美、劳、技六个方面计算公式是: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20%+智育成绩×50%+体育成绩×10%+美育成绩×10%+劳动教育成绩×5%+技能成绩×5%。

**第四条** 学生综合测评单项测评积分采取“各类测评基础分+

学生素质拓展平台模块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减分”方式计算，积分超100分以100分计，负分以零分计。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是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的指导性办法。具体操作时，各二级学院在实施时要全面、规范、科学、系统的对学生素质发展进行评价。鼓励学生在达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和特长，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职业能力。

## 第二章 德育的测评

**第六条** 德育测评从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方面对学生思想品德素质进行测评。主要侧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教育活动，记载学生参加思政主题培训及主题明确、富有教育意义的主题党团日活动、文明教育活动和校风校纪教育活动项目，专题讲座、报告、军事教育、思政理论和实践等思想引领类的活动经历。

**第七条** 德育测评基础分60分，满分100分，测评基础数据来源于大学生素质拓展平台学生个人素质拓展成绩单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模块。

**第八条** 学生德育测评=成绩单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模块成绩+德育测评减分。德育减分依据见附件《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减分要素表》。

**第九条** 德育测评基础分赋分：思想上积极要求向党组织靠拢，有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理解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具有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严格遵守校纪、校规，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秩序。

### 第三章 智育的测评

**第十条** 智育测评从学生考试课（含实训考试课）、考查课、选修课等三个维度进行测评。

**第十一条** 智育测评满分 100 分，智育测评来源于学生考试课、考查课、选修课课程成绩，智育测评公式如下：

$$\text{智育测评} = \frac{\Sigma(\text{考试课程成绩} \times \text{周课时}) + 0.8 \Sigma(\text{考查课程成绩} \times \text{周课时})}{\Sigma \text{考试课时周课时} + 0.8 \Sigma(\text{考查课时周课时})}$$

### 第四章 体育的测评

**第十二条** 体育测评是对学生体育意识、体育行为、体质水平和运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考核，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水平和课外体育锻炼的现实表现为考查依据。

**第十三条** 体育测评基础分 60 分，满分 100 分，体育测评基础数据来源于阳光晨跑、体育俱乐部活动课、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测试。办理体育免修的同学，按办理免修对应板块总分的 50% 计入。

**第十四条** 学生体育测评=体育测评基本成绩+体育减分，体育减分依据见附件《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减分要素表》。

**第十五条** 体育测评基础分赋分：阳光晨跑完成率 < 50% 记 0

分，50%≤完成率<75%记30分，75%≤完成率<100%记40分，完成率100%记60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按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执行，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合格（体测成绩<50分）记10分，合格（50≤体测成绩<70分）记12分，中等（70≤体测成绩<80分）记14分，良好（80≤体测成绩<90分）记16分，优秀（体测成绩≥90分）记20分；体育俱乐部活动课，全勤记20分，缺勤一次扣5分。

## 第五章 美育的测评

**第十六条** 美育测评从文艺活动与心理健康方面进行测评，主要测评学生参与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美育课程、学生社团情况以及学生认识美、爱好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第十七条** 美育测评基础分60分，满分100分，测评基础数据来源于大学生素质拓展平台学生个人素质拓展成绩单文艺活动与心理健康模块。

**第十八条** 学生美育测评=成绩单文艺活动与心理健康模块成绩+美育测评减分。美育减分依据见附件《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减分要素表》。

**第十九条** 美育测评基础分赋分：具备健康、高雅的审美情趣和正确的审美观点，自觉创造美的生活。每学期从图书馆借阅两本课外书并做读书分享，自觉完成学院美育课程及培训，积极参

加美育教育活动，努力塑造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优良品格。

## 第六章 劳动教育的测评

**第二十条** 劳动教育测评从义务劳动与社会工作方面进行测评，按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服务、社会实践、工学交替、实习实践工作成长等方面情况进行评价，帮助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

**第二十一条** 劳动教育测评基础分 60 分，劳动教育测评满分 100 分，劳动教育测评基础数据来源于学生个人素质拓展成绩单义务劳动与社会工作模块。

**第二十二条** 学生劳动教育测评=成绩单义务劳动与社会工作模块成绩+劳动教育测评减分。劳动教育减分依据见附件《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减分要素表》。

**第二十三条** 劳动教育测评基础分赋分：具备认真踏实，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诚实劳动、吃苦耐劳的意识。日常学习生活中保持寝室整洁干净，自觉参加校园、班集体、寝室劳动，积极主动参与学院劳动实践、劳动教育周活动，尊重爱护他人劳动成果。

## 第七章 技能的测评

**第二十四条** 技能测评从专业技能与科技创新方面进行测评，主要测评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学术提升、技能竞赛、技能提升、大师工作室等参与、获奖情况。学生通过参与专业技能与科技创新类活动，激发创新能力，提升专业水平，促进个人发展。

**第二十五条** 技能测评基础分 60 分，技能测评满分 100 分，测评基础数据来源于学生个人素质拓展成绩单专业技能与科技创新模块。

**第二十六条** 技能测评基础分赋分：参加校级技能比赛，自觉增强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追求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用自身技能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

## 第八章 综合素质测评程序

**第二十七条** 学生自查。由学生本人对照测评内容、标准和要求，认真核查本人素质拓展成绩单，实事求是，确认无误后填写《素质拓展成绩单无误承诺书》交至班级辅导员。

**第二十八条** 辅导员测评。辅导员收到学生本人提交的《素质拓展成绩单无误承诺书》后，评测学生素质拓展积分，依据素质拓展成绩单各模块中的数据为基础数据，对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减分要素表》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对学生综合测评进行减分。

**第二十九条** 班级测评。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 5-7 人测评小组，测评小组对辅导员评测后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公开评议，评议后将本班级学生素质拓展积分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

**第三十条** 系统录入。辅导员将学生测评小组评议后的学生减分情况录入系统，系统内自动生成学生最终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审核。班级测评完成后，将测评结果提交至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将测评结果提交至学生处。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复核。学生处对学生综合测评数据复核后上报至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 第九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和考核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学生综合测评数据予以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学生综合测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本二级学院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全面组织实施本学院各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审核、上报本学院各班级学生综合测评成绩。

**第三十五条** 各班级辅导员负责组织开展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依据学生实际表现，在系统内对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减分处理，切实做好本班级学生的综合评价工作。

**第三十六条** 班级测评小组对班级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减分进行评议，测评小组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树立为全体同学服务、对全体同学负责的理念，在辅导员的组织指导下进行测评。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

美、劳、技各方面表现的量化反映，综合测评结果应作为学生评优、评奖、党团组织发展及班级测评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处、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减分要素表》



---

主送：各处室、二级学院。

---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

---